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慶棋

相　對　人　今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「陳慶棋」為「今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文件，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今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今基公司）之清算人，茲今基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將清算期間內收支表、損益表送請法院備查在案，經徵得公司清算人即聲請人之同意，擔任今基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管（存）人，為此爰聲請指定其為今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管（存）人等語，並提出清算期間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監察人同意書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剩餘財產分配表及簿冊及文件保管明細表等為證。核與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3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就任及110年度司司字第179號清算完結事件之准予備查內容相符。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爰准予指定「陳慶棋」為「今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聲明不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